

JF-2011-054

合同编号：

天津市美容美发预付费服务合同

消费者（甲方）： 经营者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预付费消费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预付费消费项目包括	1. _____ 2. _____						
提供商品情况	商品名称	产地	品牌	规格	数量	生产日期	最低可用次数
有效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			
使用范围	☐ 本店使用，地址：_____。 ☐ 连锁门店通用。						
预付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	☐ 1. 消费金额：_____元，（大写：_____元）。 ☐ 2. 优惠幅度：_____。 ☐ 3. 实际收费：_____元，（大写：_____元）。						
付款方式	☐ 1. 签约时一次性支付。 ☐ 2. 预付元_____, 余款于_____付清。 ☐ 3. 其他付款方式：_____ 注：甲方付清款项后，乙方应当开具收款凭证。						
赠送的商品或服务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			
结算方式	☐ 现金 ☐ 支票 ☐ 信用卡 ☐ 银行转账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应于_____日前告知甲方，并做好消费卡内余额的善后处理。							
合同变更、解除	1 甲方原因退卡的： ☐ 扣除甲方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 ☐ 扣除甲方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退换卡内余额，甲方承担退卡手续费_____元。 ☐ 其他：_____。						

	2. 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，可向乙方要求延期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，内容为：_____
其他约定	☐ 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（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在 ☐ 中打“×”）。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合同有关事宜，认真填写表格内容，仔细阅读并认可合同背面条款。	
消费者（甲方）签章： 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 邮编：	经营者（乙方）盖章： 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 邮编：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通用条款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当在预付费服务前向乙方详细了解服务的种类、费用、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2. 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自己身份、健康状况方面的真实信息。
3.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。
4. 甲方在接受服务时应当避免携带贵重物品或转交乙方代管，并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5. 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甲方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
6.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服务的类别、费用和方式。
7. 乙方对服务的器械、设施负有保养、维护责任，并确保其安全。
8.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其提供的产品有可能引发的副作用。
9. 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存贵重物品提供必要条件。
10. 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11. 甲方消费卡遗失的，应本人及时向乙方挂失，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，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12. 甲方消费卡因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可持旧卡向乙方办理换卡手续。
13. 因法定节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可采取闭店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和相应课程等措施。

二、合同解除

1. 甲方在交付费用后未接受服务的，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；乙方应当一次性退还全部预付费用。
2.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接受服务，应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在双方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 - (1) 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；
 - (2) 缩短服务有效期限；
 - (3) 减少承诺的项目；
 - (4) 擅自增加服务的条件。
 - (5) 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4.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预付费用不退：
 - (1) 隐瞒患有严重影响自己或他人安全、健康的疾病的；
 - (2) 违反乙方相关制度3次以上，经劝阻拒不纠正的；
 - (3) 在健身场所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2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，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3. 因乙方原因终止、变更消费卡使用的，应得到甲方同意。如甲方不同意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4. 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5. 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还要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

因发生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、停水等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。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